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科技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 
聯絡人：池佳盈  
電話：02-27377977  
傳真：02-27377573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計字第105001119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5D2003927.PDF) (GSSATTCH1 105D2003927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」第二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科技部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」第二點規定1份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(共295單位)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 (共21單位) (均含附件)



部長徐爵民

國立臺北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

## 修正科技部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第二點

二、接受本部補助之執行機構，其內部控制制度經其主管機關評估健全者，本部得同意其所執行補助經費之原始憑證辦理就地查核，並通知審計機關。

